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周口市川汇区华耀城街道办事处朱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致: 中城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
开工日期为: 2026年 7月 9日。

附件: 工程开工报审表

监理单位(盖章): 河南恒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苗公事

2026年 7月 8日



补充协议

甲方：周口市川汇区华耀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城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已签订主合同，为明确具体执行细节及款项支付路径，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乙方指定其中城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川汇分公司作为实际收款及开票主体，甲方对此予以确认。本协议约定内容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尽事宜，双方仍按主合同条款执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我康艳珍为中城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中城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川汇分公司全权处理周口市川汇区华耀城街道办事处朱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的所有事项，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由我公司全权负责，与贵单位无关。

分公司信息

账户名称：中城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川汇分公司

账户号码：410501702208000019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明路支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康艳珍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1 日

工程开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周口市川汇区华耀城街道办事处朱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致: 周口市川汇区华耀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河南恒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我方承担的周口市川汇区华耀城街道办事处朱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申请于2026年7月9日开工,请予以审批。

施工单位(盖章):中城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国华

2026 年 7 月 8 日



审核意见:

开工条件已具备,同意开工

监理单位(盖章):河南恒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苗峰

2026 年 7 月 8 日



审批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盖章):周口市川汇区华耀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代表:

胡子哲

2026 年 7 月 8 日



18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胡子勤 18503946639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康艳珍 17530332222

致：中城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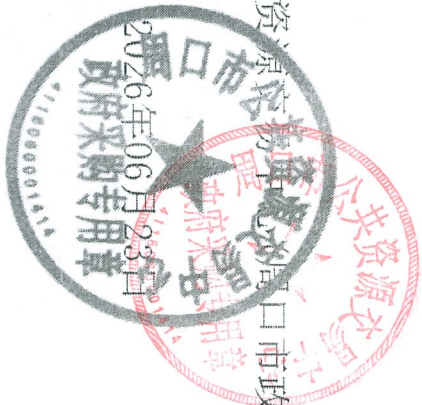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周口市川汇区华耀城街道办事处朱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项目(川财磋商采购-2026-18)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3505523.15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总公司对分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有我公司承建的周口市川汇区华耀城街道办事处朱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为了进一步规范分公司日常工作，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决定在周口市设立中城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川汇分公司，代表我公司从事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根据《公司法》和总公司对分公司管理要求，我康艳珍为中城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中城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川汇分公司全权处理周口市川汇区华耀城街道办事处朱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的所有事项，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由我公司全权负责，与贵单位无关。

授权范围：

- 1、代表总公司进行谈判和相关协商工作
- 2、代表总公司办理纳税事宜
- 3、员工聘用(可选):代表本公司聘用员工，并按国家规定办理手续
- 4、由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款

账户名称:中城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川汇分公司

账户号码:410501702208000019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明路支行

委托单位(公章):中城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康艳珍

公司地址、电话:河南省周口市工农路莲花路小学家属院南院别墅西三户、
0394-3391999

代理单位(公章):中城蓝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川汇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卢超红

公司地址、电话: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新建路中段民政局家属楼 4-1-602 号、
0394-3391999